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②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函修正第 45、6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十五、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

- (一)各法院應設置寬大加鎖之玻璃窗型公告欄，張貼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供應買人觀覽。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不可重疊揭示，並謹防散失及被破壞、除去或塗改其內容。院長、庭長、法官應隨時抽查，如發現未經公告或期日未終了，公告已不存在者，應即查明處理。
- (二)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開標前，應將該拍賣期日應停止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並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複寫二份，一份揭示，另一份附卷，以資查考。
- (三)拍賣及改期或停止拍賣之公告，應登載於「拍賣公告登簿」。
- (四)拍賣公告於必要時，得命債權人刊登於當地發行量較多之紙，並副知債務人亦得刊登於報紙，以求實效。
- (五)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及張貼於法院牌示處，並應揭示於不動產所在地或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張貼於該公所之公告牌。如拍賣之標的物為較大之工廠或機器，得函請當地之同業公會將拍賣公告予以揭示並轉告會員，期

能收公告週知之效。

- (六)拍賣公告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應自最先揭示之日起算。

六十五、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

- (一)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 (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
- (三)債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得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後，發扣押命令扣押之；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